



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指南

Guideline of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CIPA DCG-002 - 2007

关于数码照相机规格的指南

Specification Guideline for Digital Cameras

2007年8月发行

制 作

标准化委员会

Standardization Committee

发 行

有限责任中间法人 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本翻译版指南是以 CIPA DCG-X002-2007 为基础制作的。如果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请参考原文（日文版）。

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made based on the original Standard (CIPA DCG-X002-2007).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s arising as the contents, the original Standard is to be the final authority.

另外，正文中所使用的词汇有可能与市场上使用的词汇不一致。

代表例) 数码、数字

目 录

1. 前言	3
2. 适用范围	3
3. 规格指南	3
1. 镜头焦距	5
2. 镜头焦距的 35mm 胶片换算值	5
3. 镜头的 F 值	6
4. 变焦倍率	6
5. 摄影距离	6
6. 镜头构成	6
7. 快门方式	7
8. 快门速度	7
9. 测光方式	7
10. 曝光方式	7
11. 实用曝光控制范围	7
12. 曝光控制范围	7
13. 曝光补偿	7
14. 聚焦方式	7
15. 白平衡方式	7
16. 摄影模式	7
17. 防抖功能	8
18. 闪光灯	8
19. 内置闪光灯的模式	8
20. 内置闪光灯调光范围	8
21. 内置闪光灯闪光指数	8
22. 摄像元件 / 成像组件	9
23. 图像监视器	9
24. 取景器	10
25. 可记录张数	10
26. 图像文件格式	11
27. 有效像素	11
28. 记录像素	11
29. 声音 CODEC(多媒体数字信号编解码器)	11
30. 动画摄影	11
31. 灵敏度 / 感光度	11
32. 图像缺陷	11
33. 解像度 / 分辨率	11
34. 图像 S/N	11
35. 灰度特性	11
36. 动态范围	11
37. 图像失真	11
38. 辉度渲染	12

39.彩色渲染	-----	12
40.白平衡性能	-----	12
41.色彩再现性	-----	12
42.起动时间	-----	12
43.快门延时	-----	12
44.摄影时滞	-----	13
45.连拍速度	-----	13
46.连拍张数	-----	13
47.摄影间隔	-----	13
48.回放图像的放大倍率	-----	13
49.电池寿命	-----	13
50.质量	-----	14
51.外形·尺寸	-----	14
52.体积	-----	14
53.电源	-----	14
54.外部接口	-----	14
55.动作温度范围	-----	14
56.动作湿度范围	-----	14
57.满足各种法规	-----	14
注释	-----	15

关于数码照相机规格的指南

Specification Guideline for Digital Cameras

1. 前言

作为记录数码照相机的产品目录等标记的指南，有 CIPA DCG-001-2005《关于 JCIA GLA03 数码照相机的产品目录等标记的指南 修订版》，还有分别记载电池寿命、解像度 / 分辨率、灵敏度的 CIPA 规格。全世界的数码照相机供应商按照这些指南制作产品目录等资料，实现公平竞争。本指南在现有的规定中加入了新的规格项目，制定了关于数码照相机的规格标准。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家用数码照相机。对于专业相机、工业相机等的使用者与制造者之间制定的个别规格不在本适用范围内。

本指南虽然主要针对产品目录、明示其它产品规格的印刷品以及软件上的标记，但在相机机身标记、单台包装箱、广告宣传活动，以及促销用 POP 等的应用中，也应该遵循本指南的原则。

3. 规格指南

(1) 指南的基本思路

为了通过公平竞争，推进行业的健全发展，根据以下基本思路制定了本指南。

①本指南并非规定应记载于产品目录等资料内的项目，而是规定了记载项目时的事项。

②对产品必须满足的规格值不作要求和规定。

其理由如下。

产品的各项规格值(性能)与其它规格(例如大小、成本等)密切相关，并随着时代、技术的发展而变化。于是各供应商根据各自对市场竞争力的判断，制定了自身产品必须满足的规格值，并通过市场进行评价。因此，如果对行业内的产品必须满足的规格值作出要求和规定，则极有可能阻碍技术的发展以及公平的市场竞争，阻碍行业的健全发展。

③对于项目名称、拼音查字、半角与全角的差别，在不会引起误解的范围内，也可以使用惯例或各公司特有名称等与众不同的名称。但是，

- 对于已明确标记了需统一的项目，应遵循规定。
- 对于可能与本指南中所规定的项目产生混淆的项目名称，不得用作其它定义。

④各项目规格值的标记应以产品出厂时的设定为基准。此时，可以不记载测量条件。但是，如果并列记载产品出厂状态以外的设定值时，应记载当时的测量条件。

另外，

- 对于在产品出厂时的设定状态下不能使用的功能，应标记设定为能够使用该功能时的设定值。
- 如果在产品出厂设定中存在不能确定参数或模式等情况，则由供应商设想用户最可能使用的参数或模式来代替。但是，如果其设定的选择影响规格值，则应记载其设定情况。

- ⑤对于可更换镜头式的照相机，原则上应标记镜头安装状态下的规格值。安装镜头的选择由供应商决定，但是，对于不同的镜头所对应的不同规格值的项目，应明确记载其条件(镜头名称或镜头的种类等)。
- ⑥如果此处记述的指南的基本思路与各个项目中分别记述的内容存在差异，则优先采用各个项目中分别记述的内容。
- ⑦原则上各项目的规格值应根据产品的测量值进行标记。但是，对于没有明确且准确的测量方法的项目规格值，也可将设计值作为基准进行标记。
- ⑧显示的数值位数与各项目中的位数规定无关，如果是整数，则无需添加小数点以下的位数。
(例如：4.0 倍→4 倍，2.0 秒→2 秒，2.0m→2m)

(2) 术语的定义

本指南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①在无特别标记的情况下，输出图像既可以表示记录于记录媒体内的图像，也可以表示采用通信手段从照相机中输出的图像。
- ②所谓“优先标记”，
是指“单独标记，或者在并列标记时，要使标记尽量醒目”。
- ③所谓产品出厂状态，是指产品出厂时的参数以及模式的设定。
- ④在项目名称等的标记中，
{xxx}表示可以省略 xxx，[yyy/zzz]表示 yyy 和 zzz 中的任何一项均可。

(3) 参考规格

①参考规格一览表

- 1) CIPA DCG-001 - 2005 关于数码照相机的产品目录等标记的指南
- 2) CIPA DC-002 - 2003 电池寿命的测量法
- 3) CIPA DC-003 - 2003 数码照相机的解像度的测量方法
- 4) CIPA DC-004 - 2004 数码照相机灵敏度 / 感光度的规定
- 5) JCIS 27-1997 照相机的重量及尺寸的表达方法
- 6) ISO 517:1996 Photography -- Apertures and related properties pertaining to photographic lenses -- Designations and measurements
ISO 517:1996 摄影 -- 光圈和相关联的特性与摄影镜头匹配 - 名称和规格(尺寸)
- 7) ISO 516:1999 Photography -- Camera shutters - Timing
ISO 516: 1999 摄影 - 照相机快门 - 时间
- 8) ISO 15739:2003 Photography -- Electronic still-picture imaging -- Noise measurements
ISO15739:2003 摄影 - 电子图像 - 噪音测量
- 9) ISO 14524:1999 Photography -- Electronic still-picture cameras -- Method for measuring opto-electronic conversion functions(OECFs)
ISO 14524:1999 摄影 - 电子照相机 - 测量光电转换功能的方法
- 10) ISO 12232:2006 Photography -- Digital still cameras -- Determination of exposure index, ISO speed ratings, standard output sensitivity, and recommended exposure index
ISO 12232:2006 摄影 - 数码照相机 - 曝光指数测定, ISO 速度评级, 标准输出感光度和建议曝光指数
- 11) ISO 12233:2000 Photography -- Electronic still-picture cameras --

Resolution measurements

ISO 12233:2000 摄影 - 电子照相机 - 测量分辨率

12) IEC61747-1:2003 Liquid crystal and solid-state display devices -
Part 1: Generic specification

IEC61747-1:2003 固态水晶陈列设备
第一部分: 通用规格

13) IEC61146-2:1997 Video cameras (PAL/SECAM/NTSC) - Methods of measurement-
Part 2: Two- and three-sensor professional cameras

IEC61146-2:1997 摄像机 (PAL/SECAM/NTSC) - 测量方法
第二部分: 两个和三个感应器的专业相机

14) EIAJ ED-2522 矩阵型液晶模件测量方法(采用背光的液晶显示模件)

②参照规格改订后的对策

本指南中所参考的规格修订后, 将采取以下对应措施。

- 关于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管理的规格, 遵从修订版。
- 关于其它规格, 在本指南修改之前, 遵从本指南所记述的规定。

(4)规格指南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 等)
1	{镜头} 焦距 Focal length {oF the lens}	表示对无限远的拍摄物进行对焦时, 在光轴上从第二(/ 后侧)主点至 焦点的距离。 ◆条件等: ①可以记载设计值。 ②采用mm单位进行标记。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 3.5mm · 3.5mm~10.5mm	·可测量的更换镜头等商品, 依据ISO 517: 1996标 准。 ·针对镜头固定型的DSC产品, 尚未确立明确、正确的 测量方法。 ·对于一般的镜头, 拍摄角度范围(对角)可以采用 $2 \times \tan^{-1}$ (影像区域的对角线长/(2x镜头焦距)) 进行计 算。
2	{镜头} 焦距的 35mm {胶片} 换算值 35mm {Film} equivalent Focal length {oF the lens}	表示将镜头焦距换算为具有相同拍摄角度范围的35mm胶片照相机的 镜头焦距的值。 具体情况依据CIPA DCG-001标准。 ◆条件等: ①换算采用影像区域的对角距离。 ②采用mm单位进行标记。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等)
3	{镜头的}[F值 /光圈值] [F-number/aperture]	表示 $F值=f/D$ 。其中， f 为镜头的焦距， D 为镜头的有效口径。 具体情况依据ISO 517 :1996标准。 ◆条件等： ①可以只标记开放F值，也可以与其它光圈信息一并标记。但对于变焦镜头，最好同时标记广角(W)端和长焦(T)端。 另外，必须标记在整个变焦区域内最暗的开放F值。 ②同时使用ND滤镜标记光圈的情况下，F值应采用表示明暗度的等价F值，并同时记载已经使用了ND滤镜的内容。 ③Exif中采用等价的F值。 ④可以记载设计值。 ◆标记例： · F2.8 (广角) /F4.8 (长焦) /F5.6 (M) · F2.8 (广角) ~5.6~4.8 (长焦) · F2.8 (广角) /F5.6 (长焦) (并用ND滤镜)	·镜头固定型的DSC中，针对产品形态尚未确立明确、正确的测量方法。
4	变焦倍率 zoom [ratio/magnification]	·只有光学变焦的情况下，使用(b)的标记方法。 ·只有[数码/电子]变焦的情况下，使用(c)的标记方法。 ·两者皆有的情况下，优先标记光学变焦。	
	(a) 综合变焦倍率 [total/combined] zoom [ratio/magnification]	表示光学变焦与[数码/电子]变焦组合后的综合变焦倍率。 ◆条件等： ①优先记载光学变焦倍率。 ②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光学变焦3倍(综合变焦倍率12倍) ·光学变焦3倍(综合变焦倍率12倍/数码变焦4倍) ·光学变焦3倍、数码变焦4倍(综合变焦倍率12倍)	
	(b) 光学变焦倍率 optical zoom [ratio/magnification]	表示镜头长焦(T)端的焦距与广角(W)端的焦距之比。 ◆条件等： ①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②不具体规定光学变焦比的计算中所采用的焦距值。 (不同的实际值/公称值等) ◆标记例： ·3.8倍 ·5倍	“实际变焦比(根据拍摄成像的大小之比获得变焦比)”中，可测量拍摄物距离的测量值，与通过实际的焦距(距离拍摄物无限远)得到的计算值之差较大。
	(c) {拍摄} [数码/电子]变焦倍率 digital zoom [ratio/magnification]	表示未采用[数码/电子]变焦时的影像区域对角线长与采用[数码/电子]变焦时的影像区域对角线长之比。 ◆条件等： ①影像区域的定义依据CIPA DCG-001。 ②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③拍摄[数码/电子]变焦可以省略为[数码/电子]变焦。 (参考项目48) ◆标记例： ·3.5倍 ·5倍	
5	拍摄范围/最短拍摄距离 [Focus/shooting] [range/distance]	表示可拍摄的拍摄物距离。 所谓最短拍摄距离，是指最近侧的距离。 用镜头最前端的距离，或从摄像元件/成像组件面的距离表示。 标记哪一种由各公司自行决定，但是，应明确记载标记了哪种距离。 ◆条件等： ①记载在AF模式下利用AF聚焦的距离，以及在MF模式下利用各公司标准在聚焦状态下的距离。 ②最远拍摄距离为无限远的情况下，也可以仅标记最短拍摄距离。 ③记载拍摄模式(宏观模式等)、广角端、长焦端的条件。 ④不规定镜头F值的条件。 ⑤标记数值的位数在不足1m的情况下建议使用大于一位数，在超过1m的情况下，建议使用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50cm~无限远(广角端)，1.5m~无限远(长焦端) (自镜头前端) ·最短拍摄距离50cm(广角端)，1.5m(长焦端) (自镜头前端) ·0.5m~无限远(广角端)，1.5m~无限远(长焦端) (自摄像面) ·1~50cm(广角端) (宏观模式时，自镜头前端)	
6	镜头构成 lens [construction/configuration]	表示镜头的构成(群数、张数等)。 ◆条件等：标记的术语以及内容可根据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10群14张(非球面镜头3张，低分散镜头1张) ·3群7张(两面非球面镜头1张，接合镜头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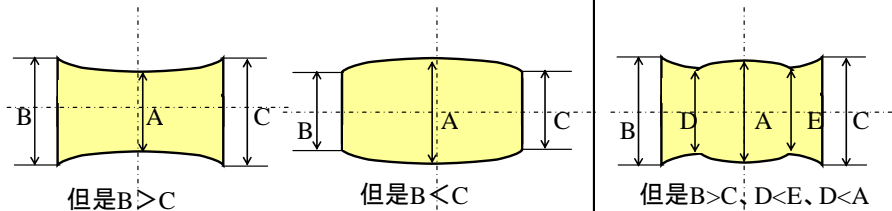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 等)
7	快门方式 shutter type	表示快门的方式。 ◆条件等：标记的术语以及内容可根据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 机械快门兼电子式 · 快门帘幕面式	
8	快门速度 shutter speed	表示满足使用的快门速度的范围。 具体情况依据ISO 516 :1999标准。 ◆条件等： ①同时标记出厂模式以外的模式下可实现的值时，应同时标记可达到记载值的拍摄模式。 ②可一并标记该照相机可达到的全部快门速度范围，但是，这时应明确记载其表示内容含义。 ◆标记例： · 1~1/2000秒，15~1秒(长快门模式) · 1/2000~8秒(自动)，最长60秒(阀门模式) · 1~1/1500秒(自动模式)， 15~1/1500秒(配合全拍摄模式)	
9	测光[方式/模式] [light/exposure] metering [system/mode]	表示用于曝光控制的测光方式以及模式。 ◆条件等：标记的术语以及内容可根据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TTL开放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 · 点测光 · 多模式测光 · 评价测光	
10	曝光(控制)[方式/模式] exposure [mode/control]	表示满足使用的曝光控制方式以及模式。 ◆条件等： ①标记的术语以及内容可根据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②也可以包括在项目16的“拍摄模式”中。 ◆标记例：· 程序自动曝光 · 快门(速度)优先自动曝光 ·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 手动曝光	
11	实用拍摄物亮度范围 eFFective subject brightness value range	表示不使用[闪光灯/频闪观测器]而可以拍摄“实用的曝光”图像的拍摄物的明暗范围。 ◆条件等： ①“实用的曝光”的定义、判断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②照相机在出厂状态下，设定为禁止[闪光灯/频闪观测器]发光的状态。在不能禁止[闪光灯/频闪观测器]发光的情况下，通过[闪光灯/频闪观测器]的光不能到达的距离的拍摄物进行评价。 ③建议使用APEX值作标记。 ◆标记例：BV3~13(广角端)，BV4~14(长焦端)	
12	曝光[控制/速动]范围 exposure range	表示可以控制的曝光范围。 ◆条件等： ①根据光圈值的APEX值(AV)、快门速度的APEX值(TV)的变动范围可以计算的值。 $EV=AV+TV$ ②标记建议使用APEX值。 ◆标记例：EV6~16(广角端)，EV7~17(长焦端)	
13	曝光补偿 exposure compensation	表示有无曝光补偿功能。 (如果有)标记补偿范围以及补偿等级。 ◆标记例： · ±2段(1/3段等级) · ±2EV(1/3EV等级)	
14	聚焦[方式/模式] Focus [system/mode/type]	表示满足使用的聚焦控制方式以及模式。 ◆条件等：标记术语以及记载方式可根据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 中央1点AF · 多点AF(9点) · 9点AF · 手动聚焦 · 单触AF · TTL相位差检测方式(手动聚焦/单触AF/连续AF)	
15	白平衡 [方式/模式] white balance [system/mode/control]	表示满足使用的白平衡控制方式以及模式。 ◆条件等：标记术语以及记载方式可根据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 自动/晴天/阴天/荧光灯/白炽灯/[闪光灯/频闪观测器]/ 设定模式/手动 · 预设(日光/阴天/荧光灯/白炽灯/[闪光灯/频闪观测器])	
16	拍摄模式 [scene/shooting] mode	表示根据拍摄物条件等情况，用户可选择的拍摄模式(场景选择等)。 可理解为包括曝光控制模式等广义的标记。 ◆条件等：标记术语以及记载方式可根据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通常/简单拍摄/宏观/人物肖像/运动/夜景/ 夜景人物/焰火/雪景/星空/.....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等)
17	防抖功能 motion blur suppression	抖动补偿功能以及抖动削减[模式/功能]的总称。 根据需要,“抖动”也可以标记为“手抖动”、“拍摄物抖动”。	具有(a)、(b)两方面的内容,可归纳为任何一种分类的情况下,其分类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a)抖动补偿功能 image stabilizer	抖动补偿功能是指,由于照相机的机身晃动(手抖动等)以及/或拍摄物的移动而产生的输出图像的模糊,通过抖动检测手段的输出,进行补偿、抑制的功能。 ◆条件等: ①(如果具有该功能)同时标记其方式名称、模式等。 ②方式名称、模式等可依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 光学式 · OIS · 摄像元件/成像组件漂移式 · 图像处理方式 · 支架方式	
	(b)抖动削减[功能/模式] motion blur reduction (mode)	表示通过使曝光控制程序(光圈、快门速度、灵敏度/感光度中的任一控制)最佳化,利用高速快门速度的拍摄,削减因拍摄物的移动以及照相机的晃动(手抖动等)两方面原因所造成的输出图像模糊的功能以及模式。 虽然是曝光控制模式以及灵敏度/感光度控制模式之一,但是也可以作为抖动削减功能及模式,独立进行记载。 ◆条件等:模式名称、功能名称等可依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 抖动削减模式 · 抖动削减功能	
18	[闪光灯/频闪观测器] Flash	表示有无内置[闪光灯/频闪观测器],或者是否可满足外设辅助光。 所谓[闪光灯/频闪观测器],表示发出闪光灯的光源。 ◆条件等: ①名称可依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②可以外设[闪光灯/频闪观测器]的情况下,最好记载满足[闪光灯/频闪观测器]的实例。	
19	{内置}[闪光灯/频闪观测器]的模式 {built-in} Flash mode	表示满足使用的[闪光灯/频闪观测器]。 ◆条件等:标记术语以及记载方式可根据惯例或各公司的名称。 ◆标记例: · 自动/强制发光/禁止发光/自动削减红眼/慢速同步	
20	{内置}[闪光灯/频闪观测器]调光范围 {built-in} Flash {working} range	表示通过[闪光灯/频闪观测器]可以拍摄实用图像的距离范围。 ◆条件等: ①在记载本项目时,必须记载其距离范围。 ②距离范围表示对于[闪光灯/频闪观测器]的光,在非常暗的条件下的值。 ③最近距离 (a)实用的画质水平由各公司自行判断。 (b)除了包括照相机的最短拍摄距离外,其余均标记。 (c)对于宏观模式,其标记是适用于(b),还是同时进行标记,由各公司自行判断确定。 ④最远距离 实用的画质水平由各公司自行判断。 ⑤标记数值的位数在不足1m的情况下大于一位数,在超过1m的情况下,使用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 0.5m~5m(广角端), 1.5m~3.5m(长焦端) · 0.5m~3.0m(通常), 30~50cm(宏观)	
21	{内置}[闪光灯/频闪观测器]闪光指数 {built-in} Flash guide number	表示[闪光灯/频闪观测器]的光量。 (在记载时)应记载ISO灵敏度/感光度为100时的值。单位为m。 ◆条件等: ①可以采用省略单位(m)的惯例标记。 ②可以同时记载ISO灵敏度/感光度100以外时的值。此时,应与ISO灵敏度/感光度值同时记载。 ◆标记例: · Gno. 7 (ISO100·m), Gno. 14 (ISO400·m) · Gno. 7 · GN7, GN14 (ISO400·m)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 等)
22	摄像元件 / 成像组件 image sensor		
	(a) 类别 [system/type]	表示摄像元件 / 成像组件的类别(种类、方式等)。 ◆条件等: 标记方式依据惯例。 ◆标记例: · CCD · CMOS传感器	
	(b) 尺寸 size	表示摄像元件 / 成像组件的尺寸。 ◆条件等: 标记方式依据惯例。 ◆标记例: · 1/2.5型 · 36 x 24mm · 35mm版胶片尺寸 · APS-C	CIPA DCG-001标准中有标记例。
23	图像监视器 {picture} [monitor/display]		
	(a) 形式 [system/type]	表示图像监视器的形式。 ◆条件等: 标记方式依据惯例。如果是黑白形式, 则应注明。 ◆标记例: · 半透明型TFT液晶 · TFT液晶 · 有机EL	
	(b) 影像尺寸 size	表示图像监视器的影像尺寸。 但是, 不包含与图像和文字显示无关的区域的像素 / 点数。 ◆条件等: 标记方式依据惯例。 ◆标记例: · 2.5型 · 对角75mm	
	(c) [像素数 / 点数] {number of} [pixels/dots]	表示图像监视器的有效像素或点数。 不包含与图像和文字显示无关的区域的像素 / 点数。 另外, 像素数量和点数的关系: 在R、G、B三原色显示彩色时, 连续的R、G、B各1点, 共计3点为一像素。 (参考IEC61747-1:2003标准) ◆条件等: ①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②最好以万为单位进行标记。(英语标记时采用k单位)。 ◆标记例: · 21.5万点 · 7.2万像素	
	(d) [划伤/缺陷] [deFect/deFective {pixels}]	表示原本应该显示的输出而未显示的像素, 具体而言, 就是与其它像素的显示输出差别显著、可明显识别的像素。	
	(e) 最大辉度 maximum luminance	表示小窗口模式下给予最大信号(8bit数码信号时为255)时的监视器的明暗度(辉度)。 但是, 本规定仅限于暗室条件下的标准和测量方法。 (不规定各种环境下的最大辉度) 另外, 所谓暗室条件, 是指测量面辉度不受外界光线影响的条件。 ◆条件等: ①具有明暗度调节功能时, 设定为最大辉度。 ②反射型例外。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大于210cd/m ²	·详细的测量方法依据JEITA规格, EIAJ ED-2522标准。 ·本性能表示在暗室条件下的特性, 并不表示在各种环境下的特性。 ·应注意: 液晶的辉度特性与其它性能(对比度、色回放特性、反射率等)无法同时满足的问题。
	(F) 视野率 [[{picture} coverage/Field of view]	·回放时: 表示相对于记录图像, 通过图像监视器的可视范围的比例(%)。 ·拍摄时: 表示相对于作为图像的记录范围, 通过图像监视器的可视范围的比例(%)。 ◆条件等: ①分别记载横向(水平)与纵向(垂直)的值。(采用一次元分别标记两个方向的值) ②水平、垂直的视野率之差较小时, 也可以汇总为单一的数值。 此时, 为横向与纵向的乘方平均(rms)。 ③采用图像的中心线进行规定。(横向视野率用画面垂直中心的水平线规定, 纵向视野率用画面水平中心的垂直线规定)。 ④回放时与拍摄时的视野率存在差异时, 应注明记载值是何种状态下的值。 ⑤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 96% · 约100% · 97% (拍摄时), 100% (回放时)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等)
24	取景器 viewFinder		对于电子式取景器,在此未记载的内容以项目23的图像监视器的规定为准。
	(a) 种类 [system/type]	表示取景器的种类。 ◆条件等: 标记方式依据惯例。如果是黑白形式,应注明。 ◆标记例: · 光学式取景器 · 单反光学取景器 · 液晶EVF · TFT彩色液晶屏取景器	
	(b) 视野率 [[picture] coverage/Field of view]	表示相对于作为图像记录的范围,取景器中可视范围的比例(%)。 · 当水平、垂直的视野率之差较大时,应分别记载横向(水平)与纵向(垂直)的值(两个方向的值分别采用一维标记)。 · 水平、垂直的视野率之差较小时,也可以汇总为单一的数值。此时,为横向与纵向的乘方平均(rms)。 · 采用图像的中心线进行规定(横向视野率用画面垂直中心的水平线规定,纵向视野率用画面水平中心的垂直线规定)。 · 因变焦而变化较大时,最好同时标注长焦(T)端,广角(W)端的两点之值。 · 如果通过取景器的可视范围比作为图像记录的范围大时,视野率的标记将超过100%。此时,最好明确标注记录的范围等。 ◆条件等: ①测量时,视点设于中央。 ②原则上,拍摄物距离为3m。 在标注超过3m以外距离的值时,应同时标注其距离。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 93% · 水平85%,垂直96% · 80%(长焦端),90%(长焦端)	
	(c) 相机视差 parallax	表示视野中心与记录图像的中心在纵向、横向上的错位。 ◆条件等: ①错位量采用相对记录图像的水平像素数与垂直像素数的比率(%)进行表示。 ②不规定拍摄物距离等参数,但应明确标注。	
	(d) 视度调节功能 [dioptr/dioptric] adjustment	表示有无取景器的调节功能(机关)。 ◆条件等: ①如果有,则最好同时注明其调节范围。 (也可以仅通过标记其范围,表示其具有该功能) ②对于标准视度的调节范围,应采用+、-符号表示,单位为m ⁻¹ 。 ◆标记例:视度调节范围-3~+1m ⁻¹	
	(e) 远视点 eye point	表示拍摄者“可以看到取景器内的所有图像以及所有信息的位置”。 ◆条件等: ①表示从“接眼框周围材料最靠近拍摄者的位置”或者“包括保护玻璃的接眼镜头的最后部位”,至“可以看到取景器内的所有图像以及所有信息的瞳孔位置”的最大距离。标注是哪一种条件下的值。但是,在“接眼框周围材料最靠近拍摄者的位置”的情况下,可以省略其记载。 同时,从“接眼框周围材料最靠近拍摄者的位置”的距离,也可以在取下接眼盖等可以拆除接眼框材料的状态下进行规定。 ②标记数值的位数在不足10mm时大于一位数,超过10mm时则大于两位数(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远视点21mm(自接眼镜头后端)	◆(建议)测量方法: 具有直径2mm以下的针孔的遮光板配置于取景器光轴上,且位于取景器与观察者之间,在取景器光轴上移动针孔,在取景器内的可视的所有图像以及所有信息的针孔位置即为“可以看到取景器内的所有图像以及所有信息的瞳孔位置”。
25	[记录/拍摄] 的张数 [recording/storage] capacity	表示可以记录于记录媒体上的图像张数。 ◆条件等: ①标注可以确定的与记录张数关系密切的以下条件的内容。 · 记录像素数量(如果需要,也可以采用帧) · 压缩模式(精细、标准、普通等) · 记录媒体的种类(xD、CF、SD、MS、内置内存等)、公称容量 (记录媒体为照相机的机身的内置内存时,为可使用的内存容量) ②最好也注明“参考值”,“最小值”,“因拍摄场景而不同”等提示。 ③压缩模式的名称、内容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 等)
26	图像文件格式 [[image/recording/storage] File Format]	依据CIPA DCG-001标准。 但是, RAW文件作为特有格式使用。 RAW等的特有格式应标注为特有格式。 ◆标记例: •RAW(特有) •CCD-RAW(特有格式) •RAW(需要专用软件)	
27	有效像素 number of effective pixels	依据CIPA DCG-001标准。	
28	记录像素数 number of recorded pixels	依据CIPA DCG-001标准。	
29	声音CODEC(多媒体数字信号编解码器) [sound/audio] codec	表示在有声静止画面等情况下可使用的声音CODEC(多媒体数字信号编解码器)。 ◆条件等: 标注方式依据惯例。 ◆标记例: • WAVE(单声道) • G. 726 • MP3(立体声) • AC-3(单声道)	
30	动画拍摄 [movie/video] {clip/capture}}	在DSC中为附属功能, 因此在本指南中不作规定。	
31	{拍摄}灵敏度/感光度 sensitivity	依据CIPA DC-004标准。	
32	图像缺陷 [deFect/deFective pixels]	表示照相机原本应该输出的输出信号而未输出的像素, 具体而言, 表示与其它像素的输出差别为恒定、显著、可明显识别的像素。	•不具体规定测量法。 •表示不是零件方面的缺陷, 而是照相机的机身的缺陷。
33	解像度 resolution	依据CIPA DC-003标准。	
34	图像S/N signal to noise ratio	依据ISO 15739:2003标准。	
35	灰度特性 [opto-electronic conversion Function/tone characteristics]	依据ISO 14524:1999标准。	
36	动态范围 dynamic range	依据 15739:2003标准。	
37	图像失真 distortion	用与记录图像/输出图像的图像区域相似的矩形拍摄物内接于该图像区域进行拍摄时, 输出图像的画面上长边中心附近的拍摄物图像高度的最大/最小值设为(A), 画面左、右端图像的高度最小/最大值设为(B), 输出图像在短边方向上的记录像素为(V)时, 表示为(B-A)/2V。 A、B、V用输出图像的像素进行表示。另外, ①在左右分别去除端部10%的画面范围内, A的高度不能形成最大值或最小值的复杂图像失真的情况下, 在画面左右两端分别除掉10%后的画面内, 求取最大或最小值D, 并使用(B-D)/2V表示。 ②高度是指短边方向的图像宽度, 左右方向是指长边方向。 ◆条件等: ①建议备注对图像失真影响较大的拍摄条件(镜头的焦距、拍摄物距离等)。 ②使用%进行标记。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2.5%(广角端, 拍摄物距离2m)	对于一般的消费者来说, 与其使用从光学中心的距离表示回放正确度的光学失真(表示真圆拍摄物能够显示为何种程度的正圆), 不如使用原本应为直线的拍摄物被回放成何种程度的直线来表示的图像失真更加容易识别、判断, 为此而选择了表示失真项目的图像失真。另外, 作为测量方法, 参考了规定摄像机图像失真的IEC61146-2标准的思路。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等)
38	辉度[不均/拍摄] luminance non-uniFormity	表示拍摄同样辉度的拍摄物时的评价对象画面内的最大辉度信号电平M2.2,与评价对象画面内的最小辉度信号电平m2.2之差对于评价对象画面内的最大辉度信号电平之比($= 1 - (m/M)2.2$)。 但是, M, m表示相邻水平H区域X垂直V区域的平均值(H:水平记录图像2%以下的区域, V:垂直记录图像的2%以下的区域)。 ◆条件等: ①建议备注对辉度渲染响较大的拍摄条件(镜头的F值、焦距等)。但是,在记载不同拍摄条件下的最大值时,也可以不备注拍摄条件。 ②采用%表示。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在不足10%时为一位数以上,超过10%,则采用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④明确标注评价对象的画面范围。 ◆标记例: • 53%以下(广角端、开放光圈、全画面) • 42%以下(去除周边5%框幅的画面内) • 33%以下(像高80%以下的画面)	
39	彩色渲染 color non-uniFormity	不作具体规定	因色彩不同导致特性也不同,因此不能统一规定测量方法。随着今后技术水平的发展,再探讨是否有研究的必要性。
40	白平衡(特性) white balance	不作具体规定	由于无法规定作为目标的特性,因此也不规定性能标准。测色白平衡与数码照相机的白平衡不同。
41	色回放性 color reproduction	不作具体规定	由于无法规定作为目标的特性,因此也不规定性能标准。测色的色回放与数码照相机的色回放不同。(例如:记忆色的回放等,不能用测色的性能表述)
42	起动时间 [power-up/start-up] [response/time]	表示接通电源后,至可以拍摄的待机状态(*)的时间。 (※)所谓可以拍摄的待机状态,是指至少满足·可以观测拍摄物·可以接受1st快门线 这两项条件。 所谓可以接受1st快门线,是指可以进行曝光控制、AF控制(产品出厂状态为AF模式的情况下)的状态。 ①如果是不带光学取景器,而具有LCD等的图像显示装置的照相机: 应记载以下两者中较长的时间:从接通电源后,至出现拍摄场景(启动画面)的时间,或接通电源后,至接受1st快门线的时间。 ②如果是只有光学取景器的照相机: 应记载从接通电源至接受1st快门线的时间。 ③如果是既具有LCD等的图像显示装置也具有光学取景器的照相机: 如果产品出厂状态的图像显示装置为ON时,应优先记载①的时间; 如果产品出厂状态的图像显示装置为OFF时,应优先记载②的时间。 ◆条件等: ①电池的条件等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②拍摄物的条件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在不足1秒时为一位数以上,超过1秒时建议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 1秒 • 1.5秒, 0.9秒(闪光灯为OFF时)	
43	快门延时 shutter release time lag	如果是1st快门线与2nd快门线存在区别的照相机,则表示从1st快门线稳定后按动2nd快门线至开始曝光的时间。可以简称为快门(时间)延迟或快门线(时间)延迟。 ◆条件等:标记数值的位数不足10mm时为一位数以上,超过10mm时建议使用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 快门延时: 0.015秒 • 快门线延迟: 20ms	最终产品形态下的明确测量方法(本指南发行时)尚未确定。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等)
44	拍摄时滞 shooting time lag	如果是1st快门线及2nd快门线存在区别的照相机， 表示从拍摄待机状态至2nd快门线瞬间按下后至开始曝光的时间； 如果是1st快门线及2nd快门线没有区别的照相机， 表示从按下快门线至开始曝光的时间。 ◆条件等： ①需要记载时，应记载其条件(测量条件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②如果是自动聚焦与手动聚焦可进行切换的照相机，优先记载出厂时的模式。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在不足1秒时为一位数以上， 超过1秒时建议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 拍摄记录时间延迟：0.6秒 (拍摄物距离3m、F2.8、本公司规定的拍摄物条件下) · 拍摄记录时间延迟：1秒(根据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最终产品形态下的明确测量方法(本指南发行时)尚未确定。
45	连拍速度 [burst {shooting}/continuous shooting] [speed/rate]	表示连拍(模式)时每秒可拍摄的张数。 ◆条件等： ①时间测量的起点为第一张开始曝光的时刻。 ②拍摄间隔不固定的情况下取平均值。 第一张与第二张等的间隔与其它间隔不同时，最好进行记载。 ③因缓存占满等原因，而使连拍速度明显变化时，可采用“仅记载缓存占满前的值”， “记载区别缓存占满前的值与占满后的值”。 另外，缓存占满后的连拍速度的时间测量起点为缓存占满时的最初开始曝光时刻。 ④标记数值的位数在不足1张/秒时为一位数以上， 超过1张/秒后建议使用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⑤与连拍张数结合进行标记。 ⑥如果记录媒体有条件，应记载。 ⑦拍摄物条件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标记例： · 3张 / 秒(可连拍张数：7张) · 3com / 秒(可连拍张数：7张) · 3.5张 / 秒(最多7张)，1.5张 / 秒(8张以后)(使用xxx媒体时)	*按连拍(模式)时的拍摄间隔(时间)记载相同的内容时，应使用与连拍速度不同的项目名(例如：连拍间隔等)。 *②，③的条件因以下原因，为了明确化而进行记载。 · 存在着第一张与第二张的间隔比其后的间隔大的照相机。 · 由于缓存占满后，其间隔一般会变大，因此最好分开记载缓存占满前的值和其后的值。
46	连拍张数 number of [recordable pictures/shots] at [burst {shooting}/continuous shooting] mode	连拍(模式)时，表示按基本一定速度可以连拍的张数。 ◆条件等： ①建议与连拍速度结合进行标记。 ②拍摄物条件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标记例： · 7张(3.5张 / 秒) · 100张 · 最大为内存媒体的容量	
47	拍摄间隔 shooting interval	在单张拍摄中， 表示从上一张拍摄后至下一张可拍摄之间的时间间隔。 时间间隔为，从曝光结束后至下一次曝光开始之间的间隔。 ◆条件等： ①拍摄与下一次拍摄之间， 通过将快门线按键完全放开一次进行操作。 ②拍摄物条件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在不足1秒时为一位数以上， 超过1秒时建议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 · 0.5秒(依据本公司规定的拍摄物) · 1.2秒 · 2秒	快门速度非常快时，从开始曝光至下次开始曝光的间隔基本相同。
48	回放图像的 [变焦/放大]倍率 [zoom ratio/magnification] of playback mode	表示在回放时，放大时的回放图像与未放大时的回放图像的相似比。 ◆条件等： 水平方向与垂直方向的放大倍率不同时，应记载对角线方向的长度比。 ◆标记例：4倍	
49	电池寿命 battery [consumption/liFe]	依据CIPA DC-002标准。	

编号	项 目	规格标准(定义)以及标记方法	备 注 (测量方法/公差/不作出规定的理由 等)
50	质量 weight	表示拍摄时的总重量或者照相机的机身重量。 ◆条件等: ①依据JCIS 27-1997标准。 但是,在JCIS 27-1997改订之前 ②、③的内容作为例外适用(*)。 ②标记时,应明确记载是拍摄时的总重量,还是照相机的机身重量,或者是二者之和。 ③对于JCIS 27-1997的“4.标记方法”规定的表格下方的重量, 也可以适用更高等级的规定(最小标记单位)。	(*):关于JCIS 27-1997标准,由于制定后已经过10年,且已出现不能满足现状的内容,因此重新进行了规定。 (正在研究JCIS27-1997标准的修订。)
51	外形·尺寸 dimensions	表示外形尺寸(Wmm×Hmm×Dmm)。 ◆条件等: ①依据JCIS 27-1997标准。 但是,在JCIS 27-1997改订之前 ②的内容作为例外适用(*)。 ②对于JCIS 27-1997的“4.标记方法”规定的表格下方的重量, 也可以适用更高等级的规定(最小标记单位)。	(*):关于JCIS 27-1997标准,由于制定后已经过10年,且已出现不能满足现状的内容,因此重新进行了规定。 (正在研究JCIS27-1997标准的修订。)
52	体积 volume	表示收纳状态或者使用状态下的实际体积。 收纳状态是指关闭电源的状态。 ◆条件等: ①使用cm3表示。 ②应将收纳状态或使用状态明确进行区分标柱。 但是,若收纳状态或使用状态未出现体积变化, 则不局限于此。 ③标记数值的位数为两位数以上(取整采用四舍五入)。 ◆标记例:320cm3	
53	电源 power source	表示可使用的电池以及外部输入DC等的电源种类。 ◆条件等: ①对于电池,应记载其种类,对于外部输入电源,则记载外部电源的种类 ②电池种类的标记依据惯例 ③外部电源的标记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标记例: · 锂离子电池(附属、3.7V) · 五号碱性(干)电池(2节) · 专用AC适配器(单卖)	
54	外部 接口 interFace	记载满足使用的外部接口。 ◆条件等: ①标记依据惯例。 ◆标记例: · DC输入(专用端子) · AV输出 · 专用输入输出端子 · USB · Hi-Speed USB	
55	[使用/ 动作]温度范围 operating temperature {range}	表示保证操作的温度范围。 ◆条件等: ①保证的操作内容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标记例:0~40℃	
56	[使用/ 动作]湿度范围 operating humidity {range}	表示保证操作的湿度范围。 ◆条件等: ①保证的操作内容由各公司自行确定。 ◆标记例:10~90%	
57	满足各种法规标准	不作具体规定	这是对法令等的遵守事项,在本指南中不进行规定。

注释

本注释部分是对正文所记载的事项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进行说明，而非指南的一部分。

1. 适用于其它产品

本指南针对家用数码照相机而制定，但也可适用于使用类似于数码照相机标记项目的产品。

2. 审议委员

本指南是以标准化委员会技术作业部会 DSC 规格标准 ad-hocWG 所审议的原方案为基础，由标准化委员会技术作业部会 DSC 规格标准分科会(DSC Specification Sub-Working Group)进行审议的。另外，关于本指南的标记事项，也曾参考了标准化委员会技术作业部会产品目录分科会的意见。

其审议委员如下所示。

[Standardization Committee]

Chair	Canon Inc.	Nobuaki Sakurada
Vice Chair	Olympus Imaging Corp.	Hideaki Yoshida
Vice Chair	KONICA MINOLTA TECHNOLOGY CENTER, INC.	Iwao Aizawa
Vice Chair	Sony Corporation	Eiichi Ichimura
Vice Chair	Nikon Corporation	Tetsuro Goto
Vice Chair	FUJIFILM Corporation	Mikio Watanab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Leader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Ltd.	Masaaki Nakayama
Sub Leader	Olympus Imaging Corp.	Hideaki Yoshida
Sub Leader	Canon Inc.	Tadasu Ohtani

[DSC Specification Sub-Working Group]

Chief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Ltd.	Masaaki Nakayama
Sub Chief	Canon Inc.	Hiroyuki Ohtsuka
Sub Chief	Sony Corporation	Eiichi Ichimura
Member	Olympus Imaging Corp.	Hideaki Yoshida
	Olympus Imaging Corp.	Takashi Shouji
	Olympus Imaging Corp.	Satoshi Miyazaki
	Olympus Imaging Corp.	Takashi Suzuki
	Olympus Imaging Corp.	Atsushi Maruyama
	CASIO COMPUTER CO.,LTD.	Akira Miyata
	CASIO COMPUTER CO.,LTD.	Tsuyoshi Tanaka
	CASIO COMPUTER CO.,LTD.	Shigekuni Yanagida
	Canon Inc.	Shinji Sato
	Canon Inc.	Tadasu Ohtani
	Canon Inc.	Tamotsu Shingu
	KODAK JAPAN LTD.	Katsuyuki Kikuchi
	Konica Minolta Opto, Inc.	Keita Kimizuka
	KONICA MINOLTA TECHNOLOGY CENTER, INC.	Iwao Aizawa
	SAMSUNG TECHWIN CO.,LTD.	Junichi Takizawa
	SAMSUNG TECHWIN CO.,LTD.	Takafumi Usui
	SANYO Electric Co., Ltd	Seishin Okazaki
	SANYO Electric Co., Ltd	Naoto Kawamura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Takayoshi Kojima
	Sony Corporation	Hitoshi Oomori
	Sony Corporation	Yusuke Nanjo
	Nikon Corporation	Norikazu Yokonuma
	Nikon Corporation	Naoki Kitaoka
	Nikon Corporation	Koichi Ohshita
	FUJIFILM Corporation	Hiroyuki Matsukawa
	Flextronics Digital Design Japan, Ltd.	Masaki Nakahara
	PENTAX Corporation	Hitoshi Uwabu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Ltd.	Shigeo Sakaue
	Ricoh Co., Ltd	Tatsuyoshi Kitajima
	Ricoh Co., Ltd	Tohru Yamano

[DSC Specification ad-hoc WG]

Chief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Ltd.	Masaaki Nakayama
Member	Olympus Imaging Corp.	Hideaki Yoshida

Canon Inc.	Tadasu Ohtani
Canon Inc.	Mitsuo Matsudaira
Canon Inc.	Hiroyuki Ohtsuka
Kodak Digital Product Center, Japan Ltd.	Heihachi Tanaka
KODAK JAPAN LTD.	Masayoshi Sugiura
KODAK JAPAN LTD.	Hiroshi Kurata
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	Jun Minakuchi
NIDEC COPAL CORPORATION	Yoshiyuki Ohzeki
SANYO Electric Co., Ltd	Seishin Okazaki
SANYO Electric Co., Ltd	Kanichi Koyama
SANYO Electric Co., Ltd	Naoto Kawamura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Takayoshi Kojima
Sony Corporation	Youji Aoki
Sony Corporation	Hitoshi Oomori
Sony Corporation	Shuichi Kikuchi
Sony Corporation	Mie Kobayashi
Sony Corporation	Yoshiyuki Sekine
Sony Corporation	Eiichi Ichimura
Sony Corporation	Tetsuo Nishigaki
Sony Corporation	Minoru Nakano
Sony Corporation	Tatsuo Fujikawa
Sony Corporation	Yusuke Nanjo
Nikon Corporation	Yoshio Imura
Nikon Corporation	Norikazu Yokonuma
Hitachi, Ltd.	Toshiro Kinugasa
Hitachi, Ltd.	Kazuto Yoneyama
FUJIFILM Corporation	Hideo Adachi
FUJIFILM Corporation	Masaaki Omoto
FUJIFILM Corporation	Kouji Kobayashi
FUJIFILM Corporation	Michio Cho
FUJIFILM Corporation	Masanaga Yamamoto
FUJIFILM Corporation	Makoto Tsugita
FUJIFILM Corporation	Junichi Matsuo
PENTAX Corporation	Hitoshi Uwabu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Ltd.	Shigeo Sakaue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Ltd.	Atsushi Fuzisaki
Ricoh Co., Ltd	Kenji Shiraishi
Ricoh Co., Ltd	Toshiaki Nakahira
Ricoh Co., Ltd	Akihiro Yoshida

[Documentation Rule Sub-Working Group]

Chief	Canon Inc.	Mitsuo Matsudaira
Chief	Sony Corporation	Mie Kobayashi
Member	Olympus Imaging Corp.	Akinori Mitsuse
	Olympus Imaging Corp.	Seiji Shimizu
	CASIO COMPUTER CO.,LTD.	Takashi Niida
	Canon Inc.	Hideo Watanabe
	KYOCERA Corporation	Oda Atsuhiko
	KODAK JAPAN LTD.	Katsuyuki Kikuchi
	SANYO Electric Co., Ltd	Kazuaki Hata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Masako Yamada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Ryuichi Shiohara
	TAMRON CO.,LTD	Kinjo Masamichi
	TOSHIBA CORPORATION	Katsumi Yamaguchi
	TOSHIBA CORPORATION	Hajime Akiyama
	Nikon Corporation	Masayo Iida
	Nikon Corporation	Meiichiro Okumura
	FUJIFILM Corporation	Hideo Adachi
	PENTAX Corporation	Tateki Imoto
	PENTAX Corporation	Koichi Nakano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Ltd.	Katsuyoshi Tanaka
	Ricoh Co., Ltd	Atsuhiro Yamasaki
	Ricoh Co., Ltd	Ohji Kashimura

【附录】

CIPA 并不限定必须使用本附录中所使用的中文简体用语。

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仅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了调查，其结果，在本中文简体翻译草案中使用的中文简体用语就有以下几种。

本中文简体翻译草案中使用的中文简体用语	本中文简体翻译草案中使用的中文简体用语以外的中文简体用语
焦距	焦点距离
更换镜头	可更换镜头
DSC	数码相机
拍摄角度范围	视角
广角端	W 端
长焦端	T 端
远角	长焦
ND 滤镜	ND 滤片
变焦倍率	变焦倍率/放大倍率 变焦扩大倍率
公称	额定 标称
无限远	∞
聚焦	对焦
拍摄	摄影
拍摄范围	拍摄范围距离 焦距/摄影范围
宏观	微距 超近拍摄
镜头构成	镜头结构
群数、张数	组数、片数
镜头 3 张	镜片 3 片
低分散镜头	超低色散镜片 低分散镜片
快门方式	快门类型
机械快门兼电子式	机械电子快门
快门帘幕面式	焦平面快门 焦平式
长快门模式	慢速快门模式
阀门模式	b 快门模式
测光方式	测光模式
点测光	定点测光
曝光方式	曝光模式
自动曝光	AE
闪光灯/频闪观测器	flash/ strobe 闪光灯 闪光/频闪观测器
实用拍摄物	有效拍摄物
辉度范围	亮度范围
连动	联动
3 段等级	3 级 3 段 step
聚焦	对焦
AF	自动对焦
多点	多重
预设	预置 预制
白平衡方式	白平衡模式

日光	太阳光
通常	一般
人物肖像	人像
夜景人物	夜景人像
焰火	烟花
雪景	雪地
防抖功能	抖动抑制功能
抖动削减	抖动减轻
手抖动	手部抖动
抖动补偿功能	图像抖动补偿功能
摄像元件/成像组件	摄像器件 图像传感器 图像感应器
漂移式	转移式
灵敏度 / 感光度	灵敏度 感光度
闪光灯	闪光
外设	外置
削减红眼	红眼减弱
实用的画质水平	有效的画质水平
闪光灯调光范围	闪光灯覆盖范围
闪光灯闪光指数	闪光灯引导编号
标记	标注
2.5 型	2.5 寸
图像监视器	图像显示器 图像监视器/显示器
影像尺寸	显像尺寸
对角 75mm	对角线 75mm
像素	
划痕/缺陷	缺损/缺损像素
辉度	亮度
白窗口模式	白色背景
色再现特性	色彩还原特性 颜色再现特性
视野率	视场 图像覆盖 / 视野率
回放	再现
错位	偏差
视度	屈光度
机关	构造
远视点	视点
接眼框	眼罩 眼杯
接镜头	目镜
内置内存	内置存储卡
拍摄场景	拍摄图像 摄影图像
帧	行帧比
图像文件格式	图像类型
特有格式	独特格式
动画拍摄	短片拍摄 动画 / 剪辑 / 摄影
图像缺陷	缺损/缺损像素
解像度/分辨率	分辨率 解像度
灰度特性	光电转换特性 光电转换功能 / 灰度特性
端部	边缘
辉度渲染	亮度不均匀性 辉度均一性 辉度拍摄
彩色渲染	色不均匀性 色彩均一性 彩色拍摄
色彩再现性	色彩还原

启动画面	图像画面
标记	显示
起动	启动
快门延时	快门线时滞 快门迟滞
快门线	快门
时滞	迟滞 延时
Coma	幅
连拍	连续拍摄
缓存	缓冲内存
回放图像	再现图像
回放图像的放大倍率	回放图像的变焦倍率 再生图像的变焦倍率
标记	标注
下方	下段
更高等级	上段
质量	重量
收纳状态	保存状态
单卖	选购件
动作温度	工作温度
动作湿度	工作湿度
模件	模块

有限责任中间法人 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发行的标准类文件的制定不考虑是否与工业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等)相抵触。有限责任中间法人 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对与该标准类文件有关的工业知识产权概不负责。

CIPA DCG-002 - 2007

2007年8月发行

发行 有限责任中间法人 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102-0082 东京都千代田区一番町 25 番地 JCII 大楼
TEL 03-5276-3891 FAX 03-5276-3893

禁止擅自转载

若要转载本标准类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必须获得发行者的许可。